

当涂县农村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会化运营及 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当涂县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马鞍山市博望区中爱城乡助老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昊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当涂县农村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会化运营及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MASCG-3-F-F-2022-0114):

②乙方的招标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昊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招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招标时随同招标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昊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招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招标响应文件执行。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

服务期限: 3 年

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五、服务对象:60 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散居住的特困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空巢、独居老年人、80 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老人。具体的服务对象由甲方确定,服务名单由甲方提供。

六、服务目标:规范当涂县农村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功能,提供针对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

七、服务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合同总金额,结合对供应商服务抽查情况,前三季度按季度先预付,第四季度根据年终绩效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2、先开票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票等资料。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办理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费用。

3、如乙方毫无理由地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账户名称：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纳税人识别号：	11340521003081205A
开户银行：	皖马鞍山中行当涂支行
账 号：	179713978973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②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③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④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甲方对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5、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和工作需要对甲方相关考核及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6、甲方具有对乙方的运营服务督查权。

7、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服务的范围由甲方直接管理或另行采购。

8、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当涂县三级中心社会化运营及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其中：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绩效；80-90 分为达标，根据考核分值比例予以支付绩效；

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由招标人督促整改,并扣除全部绩效。如乙方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运营补贴。
-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及考核。
- (5)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等因素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范围)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任务及经费。
- (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2) 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老人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因人员、设备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 乙方负责房屋以及器材的维护保养,如遇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交接时,若发现房屋或器材有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视乙方违反约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十四、其他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并将身份证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4) 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按本合同成交价格为标准计算增加部分的服务价格,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5)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出现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甲、乙双方、当涂县财政局、当涂县发改委(当涂县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当涂县民政局	乙方:马鞍山市博望区中爱城乡助老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阳光中学东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43131
电话:0555-	电话:0555-2291860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5026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蒋峰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杨德池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4日